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表

(113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生適用)

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8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056566 號函同意備查
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30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054678 號函同意備查
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10018075 號函同意備查
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30080272 號函同意備查

課程類別		科目名稱	必修 選修	學分	時數	備註
教育基礎課程		幼兒教保概論	必	2	2	教保專業課程
		兒童發展	必	3	3	教保專業課程
		教育心理學	必	2	2	跨類別(教育方法 1 學分)課程
		教育社會學	必	2	2	
		幼兒觀察	必	2	2	教保專業課程
		特殊教育	必	3	3	教保專業課程 跨類別(教育方法 2 學分)課程
		幼兒健康與安全	必	3	3	教保專業課程 跨類別(教育方法 1 學分)課程
		幼兒教育	選	2	2	
		幼兒教育政策與法規	選	2	2	
		教育哲學與思潮	選	2	2	
教育方法課程		幼兒園課室經營	必	2	2	教保專業課程
		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必	3	3	教保專業課程
		幼兒學習評量	必	2	2	教保專業課程
		親職教育	必	2	2	教保專業課程
		統整性幼兒園課程發展與創意設計	必	2	2	
		幼兒園與在地文化教育	必	2	2	跨類別(教育實踐)課程
		幼兒園多元評量	必	2	2	跨類別(教育實踐)課程 需先修習「兒童發展」、「幼兒觀察」
教育實踐課程		幼兒園教材教法 I	必	2	2	教保專業課程
		幼兒園教材教法 II	必	2	2	需先修習「幼兒教保概論」、「兒童發展」
		幼保人員專業倫理	必	2	2	教保專業課程
		幼兒園教保實習	必	4	8	教保專業課程 需先修習「幼兒教保概論」、「兒童發展」、「幼兒園教材教法 I、II」
		幼兒園教學實習	必	4	4	需先修習「幼兒園教材教法 I、II」、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
專門課程		幼兒美感教學實踐	必	2	2	至少修習 4 學分
		幼兒數學教學理論與實踐	必	2	2	
		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	必	2	2	
		幼兒文學	必	2	2	
		幼兒戲劇	必	2	2	
		幼兒體能與律動	必	2	2	
備註	課程修課注意事項： 1. 至少 52 學分，其中含「必修課程」需修滿 18 學分，「選修課程」需修滿 2 學分；「教保專業課程」需修習十三學科，且修滿 32 學分。 2.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等相關機關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，時數至少 64 小時，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，依本校「師資生實地學習要點」規定辦理。 3. 自 113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，112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師資生得適用。					